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5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七章（框架协议程序）的提案，其中包括第52至57条。

秘书处评注见所附脚注。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 52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¹

(1) 采购实体应当以下述方式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²：

(a) 根据本法第三章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程序，但本章中偏离这些规定的情形除外；或者

(b) 根据本法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法，但本章中偏离这些规定的情形除外；³

(c) 只与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的，按照本法第[27(5)]条中列明的条件，另外⁴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2) 涉及本条第(1)款(a)项和(b)项所述的采购方法的，本法关于招标书内容的规定经变通后⁵，应当适用于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时应向其提供的信息。在此阶段，采购实体还应当具体规定：

(a)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封闭式框架协议；

(b) 框架协议是与一个还是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

(c) 框架协议将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的，将加入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或最高数目；

(d) 本法第[53]条规定的框架协议的形式、条款和条件。

(3) 本法第[20]条的规定经变通后⁶，应当适用于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

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提醒颁布国注意框架协议的益处以及对竞争造成的风险，包括由于在相对集中的市场使用框架协议而造成垄断或高度集中的寡头垄断的风险，以及导致潜在供应商完全被逐出市场的风险。

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第 2 条中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其规定是，在此种类型的协议中，凡最初不是框架协议当事人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得随后加入。

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本法第二章关于选择采购方法的实质性条文不能偏离，而且偏离只限于第四和第五章中的程序问题。

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项中的“另外”一词意在表明，授予单一供应商的封闭式框架协议，也可以采用本条第(1)(a)和(b)款提及的程序。《指南》还将指出，按照现草案第 25(2)条所载明的一般原则，采购实体在选择某种采购方法时必须在可行范围内力求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因此这里的理解是，如果有一种可替代单一来源采购的方法，采购实体就必须选择这种替代采购方法，确保特定采购情况下的最大竞争。

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框架协议程序需作何调整。

⁶ 同上。

第 53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7(1) 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当载明：

(a) 框架协议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颁布国列明最长期限）][采购条例确定的最长期限]；⁸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在订立框架协议时已经确定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c) 框架协议订立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对已经知道的条款和条件的估计；

(d)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是否进行第二阶段竞争以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如果是的话：

(一) 关于拟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二)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⁹ 以及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预计递交截止时间；

(三)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将授予价格最低提交书还是最有利提交书；¹⁰

(四) 根据本法第[10 和 11]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可以变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框架协议应当具体指明可变范围。¹¹

(2)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是与所有当事人订立一项协议，除非：

(a) 采购实体认为与作为框架协议当事人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符合每个当事人的利益；并且

(b) 采购实体在本法第[23]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入关于采购实体订立单独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¹² 并且

⁷ 前几稿中的该条第(1)款显得多余，因此被删除，其内容是：“封闭式框架协议可以在一个或多个采购实体和按照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框架协议程序时列明的标准和程序所选出的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订立。”

⁸ 第一组方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工作组的理解（A/CN.9/690，第 55(b)段）。由于采购标的的类型不同，最长期限也会不同，工作组似应考虑在采购条例中而不是在法律中根据每一类采购标的列明适当的最长期限（因此才有了第二组方括号内的拟议案文）。例如，如工作组所指出的那样，信息通信产品之类的货品价格波动大，涉及此类产品的框架协议的最长期限应当定为几个月而不是几年。

⁹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55(c)段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第二阶段竞争的频度可能不易预期，这方面的信息不要求采购实体必须提供。

¹⁰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55(d)段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为什么贸易法委员会把 1994 年《示范法》中使用的“估价最低”一语改成了“最有利”。

¹¹ 《颁布指南》将比照提及关于禁止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对采购做出实质性改动的第 57 条。

(c) 某一特定采购各项单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更都是细微的，并且只涉及那些有必要订立单独协议的规定。

(3) 除本条他处列明的信息外，框架协议还应当包含框架协议有效运作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包括关于如何查取该协议和即将授予该协议下的采购合同的通知的信息，以及关于必要连接的适当信息。¹³

第 54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确立

(1) 采购实体应当在网¹⁴上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

(2) 采购实体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应当根据本法第[29 条之二]发出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

(3) 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根据框架协议将有权授予采购合同的其他任何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¹⁵

(b)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开放式框架协议；

(c) 将要订立的是开放式框架协议；

(d) 开放式框架协议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¹⁶以及关于该协议运作，包括关于如何查取该协议和即将授予该协议下的采购合同的通知的信息和关于连接的适当信息¹⁷；

(e) 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

(一) 根据本法第[8]条所作的声明；

(二) 根据本条第 7 款对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规定任何限制的，最高数目，以及按照本法规定所应遵循的挑选标准和程序；

¹²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55(e)段保留这些条文。

¹³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55(f)段作了修改，使之与现草案第六章（第 47(1)(m)和第 48(1)(b)条）中的类似措辞保持一致。《指南》将谈及采购程序使用电子通信手段所产生的问题。

¹⁴ “在网上”一词取代了前几稿中所用的“以电子形式”。

¹⁵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58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这些条文。《指南》的相应案文将作如下解释：这些条文与采购实体定义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示范法》所要求的透明度的一个方面从采购程序一开始就对采购实体进行识别的重要性、这些条文允许框架协议有多个使用者、须向供应商充分告知框架协议运作的行政安排，以及无论是框架协议的当事方还是使用方都须对其作适当描述。

¹⁶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如果情况不需要，国内采购可以不列入这方面的内容。《指南》还将指出，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仍有必要指明一种或几种语文。

¹⁷ 调整后使之与第 53(3)条的类似措辞保持一致。

(三) 关于编拟和提交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所必需的临时提交书的说明，包括拟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和一种或几种语文，¹⁸ 以及根据本法第[9]条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质而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四)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不超出任何规定的供应商最高数目并根据本法第[8]条作出任何声明的情况下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递交临时提交书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明确声明；

(f)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根据本法第[55]条要求列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所有信息；

(g)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h)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按照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的要求，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向采购实体递交临时提交书申请加入框架协议。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最多在...个工作日内（颁布国列明最长期限）¹⁹ 审查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收到的所有临时提交书。

(6) 应当与所有递交了提交书的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除非根据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理由否决了其提交书。

(7) 采购实体可以规定开放式框架协议当事方最高数目，但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的能力限制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²⁰ 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23]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最高数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²¹

(8)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已能加入框架协议以及未能加入框架协议者的临时提交书被否决的理由。

第 55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¹⁸ A/CN.9/690，第 22(b)段。《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指出，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如果情况不需要，国内采购可以不列入这方面的内容。

¹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在此处再次提醒颁布国，期限短的应当用工作日来表示；其他情况下则可以用日历日来表示（A/CN.9/690，第 87 段）。

²⁰ 同适用于拍卖的相应条文一样，“但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的能力限制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替换了原来使用的词语“因技术原因或能力限制”。

²¹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59 段去掉方括号保留最后一句。

(1)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当为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规定第二阶段竞争，其中应当包括：

(a) 框架协议期限；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确立开放式框架协议时已经知道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c) 可以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细化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d) 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²²；

(e)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将授予价格最低提交书还是最有利提交书；

(f) 根据本法第[10 和 11]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可以变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框架协议应当具体指明可变范围。²³

(2) 在开放式框架协议整个运作期间，采购实体应当至少每年重新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并且还应当确保不受限制、直接和充分查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运作有关的其他任何必要信息。²⁴

第 56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1) 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规定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

(2) 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可以只授予加入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3) 本法第[20]条的规定，除其中第(2)款外，²⁵应当适用于对无第二阶段竞争框架协议下中选提交书的接受。

(4) 在有第二阶段竞争封闭式框架协议以及开放式框架协议中，采购合同的授予应当适用下列程序：

(a) 采购实体²⁶应当向框架协议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当事方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书面邀请，或者只向框架协议中每一个当时有能力满足该采购实体对采购标的需求的当事方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书面邀请；

²²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55(c)段作了修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第二阶段竞争的频度可能不易预期，这方面的信息不要求采购实体必须提供。

²³ 《颁布指南》将比照提及禁止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对采购做出实质性改动的第 57 条。

²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本法第 54(3)(d)条作出解释，应当在登载最初邀请书的地方或者在最初邀请书列明之处（网站或其他电子地址）重新登载和维持有关信息。

²⁵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为什么第 20 条关于停顿期的规定不适用于不带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

(b) 递交提交书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新申明拟列入预期采购合同的框架协议现有条款和条件，列明第二阶段将遵守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必要时提供更具体的条款和条件；
- (二) 重新申明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及其适用方式）；
- (三) 提交书编写说明；
- (四) 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 (五)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递交提交书的，对可递交提交书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 (六) 提交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是否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还包括其他费用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 (七)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 (八)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第二阶段竞争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 (九) ²⁷ 关于本法第[61]条规定的要求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进行复议的权利的通知，以及可适用的停顿期的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 (十) 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根据本法第[20]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以及报请上级机关或政府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²⁸；
- (十一)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提交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第二阶段竞争其他方面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c) 采购实体 ²⁹ 应当按照递交提交书邀请书中列明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审所有收到的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提交书；

²⁶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62 段作了修改。采购实体定义对多使用方框架协议作了规定，如上文有关脚注所述，《指南》的相应案文将强调务必确保供应商了解框架协议运作的行政安排。

²⁷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62 段，删去了对供应商或承包商拟作出的采购合同范围之外的任何承诺的提及。

²⁸ 工作组似应考虑，方括号内的这一规定对于根据框架协议程序授予采购合同的情况是否合适。还应考虑的是，这一规定或许只适合授予框架协议本身的情况，而不适合授予框架协议（特别是开放式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如果决定将其删除，《指南》的相应案文将阐述允许这一偏离的根据，适用于拍卖的相应规定（现草案第 47(1)(x)条）就是这样处理的。

(d)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20]条接受中选提交书。

第 57 条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无实质性改动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不允许对采购标的说明作任何改动。对于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包括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标准（及其相对权重和适用方式）和程序，只能在框架协议明文允许的范围内加以改动。³⁰

[第 58-60 条未采用]

²⁹ 根据 A/CN.9/690 号文件第 62 段作了修改。见上文有关脚注。

³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在……明文允许的范围内”这段词语意在确保任何改动必须尊重框架协议中列明的估计数、变式或可变范围。《指南》还将指出，对资格标准或响应性标准的任何改动，凡是会导致框架协议当事方发生变化的，必然与第 52 和 54 条相抵触，这两个条款都要求必须在采购程序开始时确定这些标准。